

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健康局，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现将《2020年全市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0年全市卫生健康领域信用 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0年全市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围绕实施健康湖州建设和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以构建科学规范的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体系为目标，加强信用体系工作机制建设，深化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强化信用信息归集、信用信息应用工作，积极探索以民营医院多元化监管为试点的分级分类监管，促进全市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推进信息系统建设

1. 深化信息共享应用。加强卫生健康系统现有各类信用系统的维护更新，及时做好共享数据资源归集整合工作，最大范围实现卫生健康信用信息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接融合。

2. 继续推广“易信+”场景应用。以深入推进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契机，通过“易信+医后付”，继续拓展创新信用便民服务举措“医后付”服务，实现“信易医”网上预约挂号服务，为诚信主体在门诊就医、住院预约等医疗服务方面给予便利惠民措施。

3. 规范“双公示”等信用公开。继续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执法等公示工作，确保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七日内及时进行网上公示，做到“双公示”全覆盖、无遗漏。适

时对“双公示”信息公示情况进行评估。

二、推动政务诚信建设

4. 推进政务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卫生健康系统诚信教育和管理，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完善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提高行政审批效能。结合各行业领域监管职责，制订信用分类监管、联合奖惩等制度。探索行业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合作机制，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信用评价。

5. 建立诚信医疗服务体系。建立医务人员诚信职业制度，完善医务人员个人诚信档案，推进医务人员诚信教育的制度化和常态化，引导医务人员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培育形成“诚实守信，服务至诚”的职业理念和价值观，推进医务人员诚信执业、医患诚信沟通、医疗价格公开透明等工作。

6. 推进卫生健康领域信用建设。完善以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记录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通过宣传引导、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联动，规范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工作者医疗服务行为、依法依规执业，诚信行医、诚信执业、诚信服务，树立卫生健康系统良好的诚信形象。

三、落实联合奖惩措施

7. 全面推行信用承诺。继续推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切实加强公共场所、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等单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做好审批和监管的有效衔接。结合“无证明城市”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全面推行信用承诺

制，实施“容缺办理”，助推最多跑一次改革。

8. 加强信用信息核查。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实施行政审批、日常监管、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主动查询使用相关信息主体的信用信息，做到“一事一查”，全面实施相对人信用信息调用（核验）、核查，并对不同信息主体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9.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全市民营医院为试点，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服务行为，构建医疗机构信用监管体系，将信用监管嵌入日常工作，结合自查结果、行业信用评价、投诉举报、行政处罚、不良记分等情况，综合评定医疗机构信用等级，并按信用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确定民营医院“红黑榜”。同时，进一步加强行政处罚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绩效评价等工作的有效衔接和实施联合惩戒。

10. 开展失信专项治理。全面落实非法行医等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并实施联合惩戒，报送相关联合奖惩案例。按照信用红黑名单认定标准，把恪守诚信、记录优良的列入“红名单”，把严重违法失信的列入“黑名单”，并及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1.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全面贯彻《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建立鼓励不良信息主体自我纠错、主动更新关爱机制，组织不良信息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培训，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实现信用修复。

四、强化诚信宣传教育

12. 加强信息发布。及时宣传贯彻新出台的卫生健康领域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在健康湖州、信用湖州等网站公布卫生健康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的规划方案、约束性文件。进一步健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信用查询案例、信用承诺制案例报送机制，加大诚信典型宣传、失信败德披露力度。

13. 开展宣传教育。利用主流媒体专版、专栏以及网络媒体专网等各类宣传阵地和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行业诚信典型的选树与宣传，积极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培训，进一步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学习应用，努力培育全行业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

14. 丰富主题活动。结合卫生健康职责，积极开展诚信宣传“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商超、进景区、进机关”等“六进”活动。以“诚信建设万里行”为主题，开展为期一周的诚信宣传周活动，普及诚信文化知识，不断提升社会成员诚信意识。

五、完善工作保障机制

15. 加强组织领导。市卫生健康委成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见附件1），各区县卫生健康部门也要成立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建立年度工作台账，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做到定期研究、专题审议，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16. 严格督查考核。建立健全监督检查、信息报送、情况通报等制度，完善考核机制，强化责任追究，保障相关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 附件：1. 市卫生健康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2. 市卫生健康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年工作责任分解

附件 1

市卫生健康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饶如锋	党委书记、主任
副组长：	朱丽华	副主任
成 员：	王新利	办公室主任
	蔡惠琴	组织人事处处长
	吴小青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胡旭强	体制改革与法规处副处长
	郑平明	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财务审计处）处长
	张宝元	医政医管处（基层卫生健康处）处长
	翁艳艳	中医处（科技教育处）处长
	丁忠明	疾病预防控制处（卫生应急办公室、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处长
	钱菊芳	综合监督与职业健康处（政务服务处）处长
	李敏瑶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妇幼健康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综合监督与职业健康处，钱菊芳任办公室主任，任思任办公室副主任兼市信用办联络员。

附件 2

湖州市卫生健康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0 年工作责任分解

编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处室
1	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管理。	监督处（执法支队）
2	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及分类监管制度。	监督处
3	加强政务诚信考核管理。	办公室
4	建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信用管理评价制度。	医政处
5	建立完善医务人员信用档案。	组织人事处、医政处
6	构建守信奖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	综合监督处（执法支队）
7	加强对“红黑名单”信用信息结果应用。	监督处（执法支队）
8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	监督处（执法支队）
9	信用+”信息化联动场景应用。	规信处
10	信用修复。	监督处（执法支队）
11	加强诚信宣传教育。	监督处、办公室